

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縣府南棟 302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潘主任委員孟安、邱黃副主任委員肇崇、王委員大維、林委員夙慧、黃委員永隆、陳麗珍。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

列管一	請社會處召集相關單位資源整合，研議一套創意宣導策略(可向青少年中心及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提供想法)於會議中報告。
執行情形	詳如會議手冊第 1 至 2 頁。
本次會議決議	一、宣導效果有其限制，例如校安會在治安會報上報告國、高中性霸凌案件數多，應思考學校或社區做的效果如何、如何有效宣導。 二、人事處在多元文化教育訓練請再加強，並鎖定相關業務同仁參加。 三、請善用網路包含 line、facebook、ig 或運用工讀生拍影片嘗試放在網路上推播。 四、單位自行列管。
執行單位	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勞工處
列管二	警察局針對所有同仁或家防官教育訓練，區分並標示出參訓人數(包含曾經參訓人數)，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教育訓練參訓率供委員檢視。
執行情形	詳如會議手冊第 3 頁。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警察局
列管三	一、針對學校辦理教育訓練，先行統計全校校長幾位，並標示出參訓率。

	二、請針對學校相關主管、行政人員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	詳如會議手冊第 3 至 4 頁。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	教育處
列管四	<p>一、於勞動檢查時，了解目標群，加入通譯人員以共同語言提昇移工對於相關法規之認知；查核長照機構時，結合相關單位加強宣導。</p> <p>二、請勞工處承辦加強參訓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強化性騷擾相關知能。</p> <p>三、請參酌吳委員提供的資料，加強有效的宣導方式。</p> <p>四、若有家庭看護工被騷擾案件但不願提申訴需了解不申訴的原因。</p> <p>五、移工轉換雇主及移工提早解約時，請了解其原因並分析。</p> <p>六、請勞工處承辦人員、勞動檢查人員納入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勞動檢查員實地查核時針對工廠檢視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建置防治措施相關規定，如有工廠有提供外籍移工性騷擾防治語言部份，列為加分題。</p> <p>七、針對勞動檢查時，統計勞動條件檢查家數、性騷擾防治建置檢查家數及合格家數。</p>
執行情形	詳如會議手冊第 4 至 5 頁。
委員建議	<p>一、針對外籍勞工申訴後再放棄申訴，可能是外籍勞工對於本國法令不瞭解，故輔導的人應要有專業知能，讓外籍勞工知道即使申訴後後續的工作及問題政府會協助，而非消極瞭解放棄的原因就沒有積極的作為。</p> <p>二、工作項目第四、五點是消極處理，但可以運用積極的作法：如累犯列為黑名單。</p> <p>三、工作項目第五點都是個人因素，實際狀況需要深入瞭解並有對策防範，如雇主分布情形、公司發生頻率，可針對高頻率公司進行積極措施。</p> <p>四、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要公開揭示，針對 1,111 家瞭解受僱者 30 人以上有幾家，須完成幾家比較有積極作為。</p> <p>五、性騷擾多半沒有證據跟發生在隱密的地方，建議同仁跟著委員進行調查，學習性騷擾樣貌並瞭解被害人心境、處境、反應，或許可以</p>

	<p>理解為什麼外籍勞工不願意繼續申訴，如此在行政面才能有策略地幫助外籍勞工。</p> <p>六、宣導上建議針對不同對象進行差異性宣導，外勞、雇主、仲介三面向宣導，讓外勞知道台灣為法治國家，可以進行相關訴訟。</p> <p>七、針對工作項目第六點以郵寄宣導外籍勞工政策法令宣導雙語報刊，建議用 line、影片方式進行宣導，若以手機方式宣導或許可提高宣導效益。宣導內容上建議用舉例的方式較為生活化，並建立移工的性騷擾意識與提醒蒐集證據的重要。</p> <p>八、針對參訓的部分看不出參加的對象、參訓率，請再加強。</p>
勞工處 回應	<p>一、30人以上公司有制定工作規則並訂定性騷擾相關程序辦法，但往往忽略申訴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這部分會再跟公司提及。</p> <p>二、勞工處有統計事業單位聘請外籍移工數，且有事業單位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的統計表。</p>
本次會議 決議	<p>一、請強化承辦同仁性別敏感度（含通譯人員），並思考可以透過哪些行政作為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p> <p>二、人民對於性騷擾的基本教育尚未被教育出來，所以即使法令、流程都建置了，但遇到騷擾卻沒有意識及求助。</p> <p>三、下次會議請報告提早解約驗證案件數 157 件的分析內容，而不是以「個人因素」計列，要去進一步分析，包含瞭解哪些公司是累犯，如果是累犯就要有輔導跟督導機制，這樣積極性策略就會產生。</p> <p>四、訂定性騷擾防治建置檢查家數僅 7 家，建議瞭解高雄市做法後擬定本縣做法。</p>
執行 單位	勞工處
列管五	請針對車站內候車室、司機休息室、火車站等張貼海報宣導，統計資料並於本次會議詳細報告。
執行 情形	詳如會議手冊第 5 至 6 頁。
本次會議 決議	解除列管。
執行 單位	交通旅遊處

玖、工作報告：

單位	社會處（詳如會議手冊第 7 至 9 頁）
委員建議	高雄市每年會針對女性勞力密集的行業進行查核，提供參考。

主席裁示	一、請根據經驗針對常發生性騷擾事件的業類查核。(如觀光旅宿業、工廠) 二、觀光旅宿業查核請再與交通旅遊處討論。
單位	警察局(詳如會議手冊第 10 至 11 頁)
主席裁示	可針對社區治安的巡守隊加強宣導，提升巡守隊的敏感度。
單位	教育處：略(詳如會議手冊第 12 至 14 頁)
單位	勞工處(詳如會議手冊第 15 頁)
主席裁示	性騷擾防治工作要將列管四的 157 件案件進行分析。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	為強化本縣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輔導及場所落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辦理。 二、為有效督促場所主人應針對場所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惠請各業類所屬之主管機關(交通旅遊處、民政處、衛生局、教育處及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發函至各事業單位，由事業單位填寫自主檢查表後，將佐證資料回覆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彙整完畢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至社會處。 三、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倘該業類未達 1,000 家，則應全數建置完畢；逾 1,000 家者則書面查核至少 1,000 家，各業類應扣除 107 年前已建置之家數。
決議	一、明年增列勞工處查核所轄事業單位。 二、應要列出歷年已做哪些類別，為何明年選擇該業類。 三、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書面查核、實地查核家數，並且合併原本的稽查工作進行，建置資料回收應由主管機關回收，如此才能掌握業管單位有無落實該工作。 四、會後上述局處請於 12 月底前回覆社會處事業單位總家數、明年預計書面查核家數、實地查核家數，自行訂定績效目標會議紀錄併給首長裁定，使績效管理更明確。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	性騷擾事件如何讓民眾產生迴響並關注。(提案單位：劉委員美淑)
說明	最近由一群同志發起 Facebook 粉絲專頁「青春藏了誰」，內容是將很多人從小到大在校園如何被歧視的過程寫成故事刊出，起初是幾個小故事，最後越來越多人投稿，小編都來不及看文章。

	性騷擾是隱私的事情，如何讓人願意將這個歷程講出來，甚至是讓外籍移工講出來，才會產生比較多迴響，宣導效果可能會更佳。
執行單位	社會處
決議	一、建議請比較可以主持團體工作的社工來寫。 二、倡議型宣導可以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勵馨基金會、社工師公會）。
案由二	性別意識是一輩子的事情，多元文化教育仍要持續進行，請人事處要有策略，針對從事性別議題相關人員優先納入上課。 (提案單位：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執行單位	人事處
決議	辦理方式以工作坊搭配講座方式進行，照案通過。
案由三	勞工處有很多機會接觸社會基層工作者，如果同仁連基本敏感度都沒有對於人權的保障並不確實，頂多都是做書面的查核，請提升承辦人員的性別敏感度。(提案單位：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執行單位	勞工處
決議	照案通過。

拾貳、討論案

討論案一【建檔編號：107001 號】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委員會決議	編號 107001 案性騷擾再申訴案性騷擾案件撤回不討論。
討論案二【建檔編號：107002 號】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委員會決議	編號 107002 案性騷擾再申訴案性騷擾成立。

拾參、散會：同日 11 時 00 分